

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且顧及本校既有設施，因應實際需要，特定本辦法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。
- (二) 辦妥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個人意外險者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由學生家長親自填具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學生保證書並附學生機車駕照、行照、及保險卡影印本。
- (二) 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轉呈。
- (三) 審查合格者發給准予騎乘機車上下學之識別貼紙。

三、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二) 騎士及乘員必須頭戴合格安全帽。
- (三) 騎乘之機車，不得拆除消音器，不變更不改造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須事前完成報准。
- (四) 機車按指定地點停放並自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損壞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機車僅得在上下學時間騎乘，不得騎入校園；上課時間及午間不得藉故騎車外出。
- (六) 服裝穿著整齊且將當學期之「騎乘機車識別貼紙」貼於指定位置以資識別。
- (七) 上、放學時，應接受學校教職員工之指導，如因騎乘機車而發生事故，一切責任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四、違規處理：

- (一) 違反騎乘機車遵守事項累計達兩次者，即取消該生騎乘機車上下學之資格，並予以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(二) 違反交通規則經警察查獲者，應照章接受處罰，不得藉學校同意理由拒絕，違規累計達兩次者，即取消該生騎乘機車上下學之資格。
- (三) 無照騎機車上下學初犯者，記大過乙次處分，乘員記小過兩次處分，累犯者加重處分。
- (四) 有駕照但未向學校申請核備准予騎乘者（有戴安全帽），記小過兩次處分；未戴安全帽或累犯者，加重處分。

肆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